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告 紀瑞專

訴訟代理人 張奕晨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洪婕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芳儀